

关于市本级部分年度债券资金用途的 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通知》（赣财债〔2022〕2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经省政府同意，对于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有效使用的部分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已按程序进行用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一）调减情况。调减南昌市公安局南昌市市民综合体育健身中心暨配套设施项目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调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城区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南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中大路停车场项目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600 万元、南昌市城区停车场二期建设项目-南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菊圃路停车场项目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南昌市城区停车场二期建设项目-南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闽江路停车场项目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00 万元、南昌市城区停车场二期建设项目-南昌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嘉业海棠湾停车场项目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

（二）安排情况。对于调减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

元，具体安排情况为：安排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债券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南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延工程。

二、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一）调减情况。调减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8,220 万元；调减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昌南大道（生米大桥-昌东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 2022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9,300 万元。

（二）安排情况。对于调减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7,52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为：安排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般债券资金 17,520 万元，用于九洲高架东延工程（洪都大道～天祥大道）。

附件：南昌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用途项目信息公开表